**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明院纪[2017]11号

**中共三明学院纪委关于**

**重申实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的通知**

**各单位：**

 近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明确要求，实行党员、公职人员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。但近期以来，我校一些党员、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未按规定报告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查纠“四风”问题有关要求，现重申党员、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必须按照《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明纪发〔2014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向我校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**附件：**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

中共三明学院纪委

 2017年4月25日

（此件在校园网发布）

中共三明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

**附件：**

明纪发〔2014〕4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★ |  |
|  |  |

中共三明市纪委 三明市监察局

关于印发《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

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

中共三明市纪委

三明市监察局

2014年7月23日

**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**

**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大力倡导社会文明新风，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。根据党员、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作风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规范我市党员和公职人员婚丧喜庆事宜的操办行为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。

不准邀请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；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、礼品等；不准由单位或者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；不准无偿使用单位礼堂、食堂等公共资源；不准违规使用公务车辆；不准有影响他人休息、破坏环境等行为。

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遵守廉政准则，除婚丧之外，在操办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生日，子女上学，乔迁新居等各种与亲朋好友共同庆祝的事宜，应做到非亲不请，非亲不去。

第二条 严禁私自驾乘公务车辆参加婚丧喜庆活动。

第三条 实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。

喜庆事宜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单位纪检监察机构、单位党组织报告；操办丧事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纪检监察机构、单位党组织报告。

领导干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报告。

第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效能问责或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五条 对单位人员违反规定不制止、不查处，或者制止、查处不力的，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对责任领导予以追责。

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三明市纪委、三明市监察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报告事项 |  |
| 时 间 |  |
| 邀请范围 |  |
| 人 数 |  |
| 地 点 |  |
| 其他事项 |  |

报告人签名：

中共三明市纪委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印发